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7106918-15349657

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 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 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 程费用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 05 日

2026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27106918-15349657

3、预算编号：1526-W0003367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分局案管中心软件开发（执法大监督平台、密码应用）、执法监督系统软硬件配置、案管室配套设备、案管室弱电工程配套设备。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本项目工期为120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下达开工令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23,350,000.00元（国库资金：23,35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6-05**至**2026-06-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0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7-0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5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戚晨凯	联系人：	李月
电话：	22047047	电话：	68541733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u>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u>②《中小企业声明函》。</u>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

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前附表”规定的天数) 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 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 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 (目前为 30 分钟) 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对其投标文

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推进全局数字化中心的系统建设和案管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和服务执法办案，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按照“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的原则，结合市局要求，立足本区三级案管模式，规划推进分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深化数字化案管中心的线上线下融合应用，建立全风险预警、全要素管理、全流程覆盖的监督新模式，进一步加强监督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提升分局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智能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分局案管中心软件开发（执法大监督平台、密码应用）、执法监督系统软硬件配置、案管室配套设备、案管室弱电工程配套设备。

4.3 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下达开工令为准）。

中标人应结合建设内容实际情况（详见 10 技术指标要求），编制相应进度计划，配置项目小组人员，若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建设周期内未能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第三笔付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付款：在项目审计结束（整体验收后 1 年内完成审计），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备注
1	软件开发	详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 套，详见 10.1.3 工作量清单	
2	执法监督系统软硬件购置	详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 套，详见 10.2.3 工作量清单	
3	案管室配套设备	详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 套，详见 10.3.3 工作量清单	
4	案管室弱电工程	详见 10 技术指标要求	1 套，详见 10.4.3 工作量清单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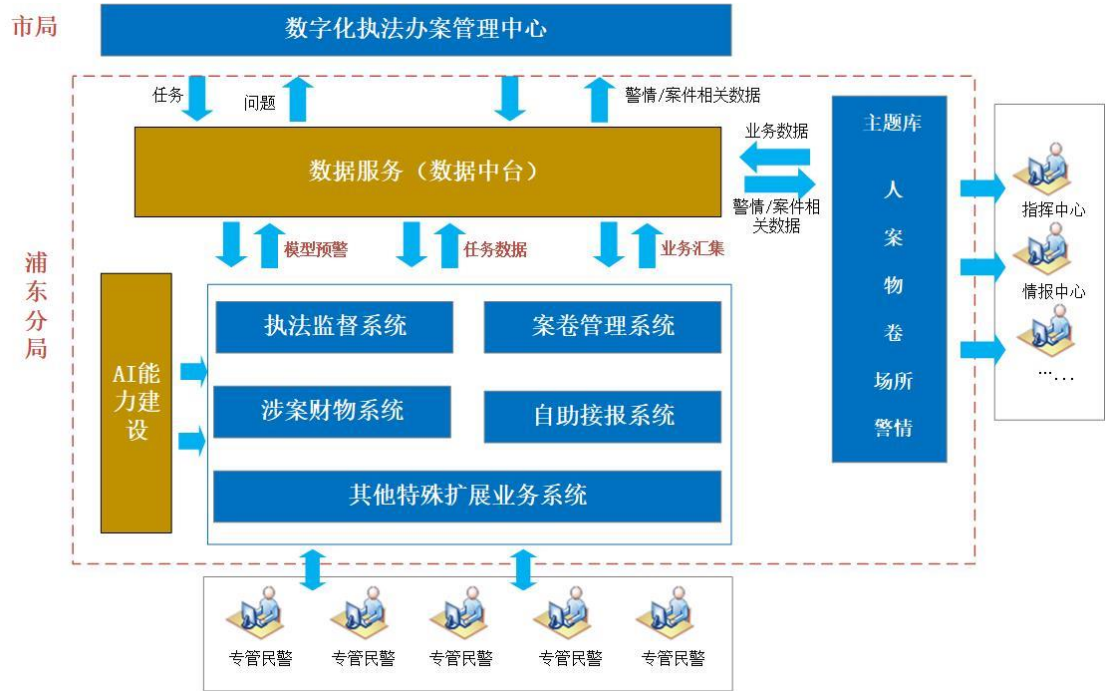
(1) 执法监督系统建设，围绕警情、案件、卷宗等要素，建设执法全要素监督模型，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构建完善的执法闭环管理体系，全面梳理执法办案流程的关键环节，完善执法问题自动预警、异常执法数据动态监测，对执法全业务数据的综合分析，为民警执法办案全环节覆盖、执法监督全流程质控提供稳定支撑。建设数字化执法可视化模块和综合分析模块以及配套的执法数据中台能力及执法案件库建设完成服务于执法监督实战的全流程监督应用。分局端通过已有的警情与执法音视频平台，进行警情基础信息和执法音视频的同步与拉取，通过音视频识别软件，进行语音转写，声纹聚类，音视频预处理。并将处理后数据上传市局，完善 110 接处警执法规范化监管体系建设。

(2) 基层单位案管室建设，基于 RFID 技术，完成案管室案卷和涉案物品保管区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该项目涉及区公安分局案管中心、刑侦支队及 29 家基层派出所案管室建设，包含前端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3) 软硬件产品及案管室弱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分局及基层派出所案管室内案管室基本工作信息展示、案卷采集和存储、案管室监控、门禁等弱电配套设施建设。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系统架构设计，基础市局建设的千人千面、案件办理、警情中心的基础上，重点考虑数据服务中数据源管理、数据汇集管理、应用能力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和能力输出。



9.2.3 质量要求

软件部分	(1) 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组织检测。若成果存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修改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招标要求； (2)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
------	--

	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4)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调试、验收工作； (5)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标人需无推诿承诺公开接口规范、程序源代码等。 (7) 最终软件及系统需求以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硬件部分	(1) 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监理方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 (2) 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需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3) 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程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 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标产品数量； (5) 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得计算在工程费用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6) 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 (7) 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项目管理方确认后实施。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软件开发

10.1.1 建设任务

完成执法大监督平台开发建设，包括执法监督数据处理、执法闭环管理、执法可视化、执法考评及密码应用系统的建设。

10.1.2 实施要求

(1) 一般要求

从警情接报、录入、处置，以及案件的受案、立案，卷宗的接入管控入手，依托市局数字化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将窗口群众报警数据、警情处置结果、实体卷宗出入记录等全要素信息全部进行执法监督模型的建立；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聚类分析技术，对警情、案件、卷宗进行智能分析，自动与易发生问题的数据库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应受未受、违规办理案件不公开、超期未处置等疑似问题警情、异常案件办理、超期卷宗等问题，并实时推送给法制民警，根据提示，针对性地开展回访、复核工作，及时纠正整改问题，有效规范执法办案环节。

依托执法办案系统的处置闭环通道，建设符合浦东分局执法监督需要的发现、下发、反馈、认定、整改完善的全流程执法闭环管理功能，强化执法全流程管控。

对分局民警进行综合考评并建设执法可视化显示模块。

通过数字化执法可视化模块对执法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包括分局可视化模块和派出所可视化模块，围绕警情、案件、人员、办案场所、卷宗、物品等，用于法制民警对办案数据的宏观把控，方便数据汇总以及分析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模块组件化，预留其他版块接口。

（2）指标要求

单一页面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

结构化数据检索，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数据生成，最长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秒。

本期项目上线后，支持 15000 注册用户、500 并发用户在线访问。

（3）执法大监督平台

主要包括执法监督数据处理、执法闭环管理、执法可视化、执法考评。

1) 执法监督数据处理含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及执法案件库数据处理工作。

数据汇聚

主要包括：数据探查、数据定义、资源目录注册、数据读取策略、数据提取策略、数据清洗策略、数据读取、数据集成。

数据治理

主要包括：资产编目实施、数据质量、数据运维。

数据服务

执法案件库

主要包括：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

2) 执法闭环管理含执法监督问题自动发现、人工主动发现问题、分局案管中心问题下发、基层单位民警反馈、分局案管中心认定、问题整改。

执法监督问题自动发现

主要包括案件办理质量、现场执法规范、办案场所规范、如实受立案、执法六要素检查。

（6）完成密码应用开发。

密码应用开发主要包含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用户访问控制信

息签名验签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10.1.3 工作量清单

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序号	功能项		
一	执法大监督平台		
1	数据汇聚	数据探查	业务探查
2			接入方式探查
3			字段探查
4			数据集探查
5			问题数据探查
6		数据定义	数据格式定义
7			资源目录注册
8			数据读取策略
9			数据提取策略
10			数据清洗策略
11			数据关联策略
12			数据分发策略
13			数据质量核验规则
14		数据读取	数据读取管理
15			数据解压、记录 ID 生成、账单生成
16		数据集成	
17	数据治理	资产编目实施	元数据注册
18			数据标准导入
19			数据智能对标
20			质量报告生成
21			数据资源注册
22			数据分级分类配置
23		数据质量	
24		数据运维	
25	数据服务		
26	执法案件库	基础库	数据质量校验
27			数据处理
28			基础资源库
29		主题库	人员主题库

30			案件主题库
31			物品主题库
32			组织主题库
33			场所主题库
34			卷宗主题库
35			视音频主题库
36		专题库	人员专题库
37			案件专题库
38			场所专题库
39			证据专题库
40			涉案物品专题库
41			卷宗专题库
42			视音频专题库
43	案件办理质量	案件处置逾期提醒	场景预警类别定义
44			时限设置
45			角色设置
46			预警提醒推送
47		行政类案件预警	行政案件应当及时按期办结而未办结
48		刑事类案件预警	
49		案件办理超期预警模块	行政案件办理超期
50			刑事立案超期
51			刑事拘留羁押超期
52			逮捕羁押期限超期
53			取保候审超期
54			行政案件办案
55			文书预警
56			案件办理涉案财物超期
57			接报登记超期预警
58			接报审批超期预警
59			鉴定结论超期告知预警
60	现场执法规范	现场取证措施执行不规范	未制作搜查、检查笔录
61		卷宗制作不规范	文书填写、签名留白
62			决定书中未载明收缴情况

63			拘留通知书未填写看守所地址预警
64			处罚报告中的认定事实和处罚告知、决定书中的证据种类不同
65		讯（询）问不规范	实施讯（询）问人员人数、身份
66			单警讯（询）问
67			同一时间段内同一民警对多人开展讯（询）问工作
68		110 接处警现场处置不规范	110 接处警现场违规记录后台管理
69			110 接处警现场音视频分析配置
70			110 接处警视频对接
71			110 接处警未进行视音频记录
72			110 接处警视音频未及时上传
73		传唤不规范	传唤视频对接
74		押解前准备，执行不规范	未规范办理押解审批手续
75			押解嫌疑人未进行视音频记录
76	办案场所规范	入区登记不规范	入办案区未进行登记
77			未及时进行办案区人案关联
78		人身安全检查不规范	未先进行人身安全检查
79			未制作人身安全检查笔录
80		随身财物保管不规范	未登记保管随身财物
81			未制作随身物品代保管清单
82		侯问看管不规范	看管过程中存在玩手机、打瞌睡等脱管情形
83			嫌疑人处于无人看管状态
84		办案区使用管理不规范	嫌疑人进入办案区超期限未离区
85	如实受立案	告知不规范	立案告知超期
86		自助接报机使用不规范	窗口接报未当场出具接报回执单
87	执法六要素检查	监督覆盖率	下发任务全量检查
88			超期预警
89			先登记再检查问题
90			业务部门叠加检查覆盖率未达到要求
91			交叉检查任务未全量完成
92		问题查实率	执法问题分类错误

93			执法问题全量录入检查
94			执法问题闭环跟踪
95			违规拆分同类执法问题
96			突击填写检查台账
97			检查流于形式
98	预警闭环处置	人工主动发现问题	分局案管中心发现问题
99			基层单位案管室发现问题
100		分局和公安处案管中心问题下发	
101		基层单位民警反馈	
102		分局案管中心认定	
103		问题整改	
104	执法可视化大屏	两统一统计展示	
105		执法地图	
106		执法档案展示	
107		预警提醒	
108		现场执法	
109		办案区安全管理	
110		数据总览	
111		复议数据总览应诉情况	
112		政务服务“好差评”	
113		六本帐覆盖率统计	
114		案管室展示	
115		系统对接	
116	执法考评	考评项目	下发闭环率考评
117			问题认定率考评
118			问题整改率考评
119			批注使用率考评
120		案件质里预警问题闭环处置率	
121		办理刑事案件	事实、证据方面
122			定性方面
123			办案程序方面
124		办理行政案件	事实、证据方面
125			定性方面
126			办案程序方面

127			处理方面
128		现场执法规范	执法全流程记录
129			现场执法规范
130		执法安全管理	执法全流程记录
131			执法办案场所规范使用
132			执法办案场所安全管理
133			押解工作
134		执法考评管理	
二	密码应用		
1	密码应用		

10.2 执法监督系统软硬件配置

10.2.1 建设任务

采购执法监督系统所需软硬件，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质量管理服务器、卷宗 OCR 一体机、卷宗预处理一体机、证据检出一体机、智能编目/归目一体机、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警情数据同步一体机、警情音视频识别一体机等核心设备及交换机等配套软硬件，并搭建电子案卷智能处理体系，实现卷宗 OCR 识别、预处理、证据检出、智能编目归目等配套软件功能。

10.2.2 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及签收确认。

设备到货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部署及与现有执法监督平台的对接。

（2）技术实施要求

所有设备满足参数指标要求，符合招标方的执法监督业务场景需求。

硬件安装需符合机房标准化规范，服务器机架安装牢固，线缆整理有序。

系统需具备兼容性，支持与现有执法业务系统数据互通，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无丢失或延迟问题。

10.2.3 工作量清单

执法监督系统软硬件配置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卷宗 OCR 一体机	卷宗 OCR 引擎：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48 核、2.6GHZ； 内存：不低于 256G； 硬盘：不低于 240G SSD x 2+1.2T SAS 10Kx2； GPU：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卷宗 OCR 功能：卷宗图文识别主要训练材料是卷宗类图片，适合卷宗场景的扫描图片识别，	台	1	

		能够对印刷体、手写体进行识别，并能对签章手印进行位置检出。 图像分类：能够对国税地税增值税发票、身份证、邮政 EMS 快递单、营业执照、律师执业证、户口簿内页、房地产权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结婚证、房屋平面图、法院诉讼费票据、医疗收费收据、机构登记信息、卷宗封面、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进行分类。 中英文识别（含手写体）：支持输出文本行、字符精确位置。 手写体、签章、指印检出：支持手写体、签章、指印检测，输出位置信息。 表格识别：支持表格识别，并以结构化的形式进行输出。 手写体识别准确率≥92%。 印刷体识别准确率≥95%。 表格识别准确率≥97%。 手印识别正确率 97%。 签章识别正确率 95%。			
2	卷宗预处理一体机	卷宗预处理引擎：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48 核、2.6GHZ； 内存：不低于 256G； 硬盘：不低于 240G SSD x 2+1.2T SAS 10Kx2； GPU：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卷宗预处理功能：支持对文本文字图像进行特征提取、分割以及文字识别前所进行的处理叫做图像预处理。进行预处理的最终目的就是将文本文字图像中所有的文字信息进行正确地识别，该过程在本系统中分为图像增强、二值化、几何变换、平滑滤波，文字提取几个步骤。 案件标签标记：根据公安案件分类标准和实际业务需要，结合卷宗材料内容，智能识别是否涉及刑事自诉、不予立案、行政转刑事等情形，为案件进行标签标记。 卷宗属性提取：支持提取单份卷宗材料的关键属性信息，包括材料名称、原始材料名称、材料分类标签等，便于卷宗属性数据的快速归集与统一管理。 卷宗要素整理：支持对卷宗材料中的核心要素进行系统梳理与智能提取，生成结构化要素信息，为材料要素利用提供支撑。 讯/询问笔录归纳整理：针对卷宗中的讯问、询问笔录，进行专业化归纳和结构化处理，提炼单份笔录的摘要内容，并可综合多份笔录归纳总结重点内容。	台	1	
3	证据检出一体机	证据检出引擎：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48 核、2.6GHZ； 内存：不低于 256G； 硬盘：不低于 240G SSD x 2+1.2T SAS 10Kx2；	台	1	

		GPU：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证据检出功能：支持对询（讯）问笔录、辨认笔录等文书的手写签名、手印、签章 3 种证据进行检测，并输出该证据在图片中的具体位置。主要用于笔录证据检测：支持对笔录证据文件的捺印和手印的自动检测，保证笔录文件的有效性。 支持基于图像检测能力，针对案件卷宗图像文件进行智能检测，识别模糊、黑边、噪点、倾斜等材料扫描质量异常情况。			
4	智能编目、归目一体机	智能编目、归目引擎：CPU：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不低于 48 核、2.6GHZ； 内存：不低于 256G； 硬盘：不低于 240G SSD x 2+1.2T SAS 10Kx2； GPU：算力不低于 140 TOPS INT8。 智能编目、归目功能：智能编目引擎支持利用图文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能力自动识别其中的卷宗信息，通过语义理解、篇章分析、标题检测、证据分类自动的将电子卷宗进行切分，实现关键字、标题、图文、签名等关键信息自动检出，根据关键信息判断文本的类型和标题，并对每一份文件自动命名分类，从而实现卷宗材料自动切分、识别、编目和分类。 智能归目引擎支持基于大量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领域数据，对于每个案件的卷宗进行自动分类归档处理，主要包括卷宗中文书名称的自动识别、文书类型的自动分类、全卷宗目录的自动生成、从而达到提高卷宗整理及卷宗阅读效率的目标。	台	1	
5	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26Mpps； 整机配置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 光接口≥4； 支持堆叠，配置 1 根堆叠专用线缆； 配置交流电源。	套	2	
6	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	CPU：不低于 12 核； 内存：不低于 128G； 硬盘：不低于 10*6TB； 含视频下载软件； 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软件功能：主要提供案卷视频轨迹拼接、轨迹视频存放、轨迹视频下载算法能力。具体而言，视音频汇聚一体机软件通过对接 NVR，获取案卷管理室全量音视频信息，同时通过核心算法留存案卷存取时间，生成案卷使用时间轴，并截取对应案卷使用时间轴下的轨迹视频。	台	7	
7	警情数据同步一体机	硬件： CPU：不低于 32 核×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ECC×16； 硬盘：不低于 4TB SATA ×2+1.92TB SSD ×1（支	台	1	

		持热插拔)； 外部网络：不低于 2×GE（千兆网口）； 电源：不低于 2000W×2 冗余电源；含国产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数据库。 功能： 1、支持统一接口对接或数据视图库进行警情基础信息对接，同步包括：警情编号、派出所编号、案由名称、警情详情、音视频存储地址、处置时间、警员名称、警号、处置类别名称、处置结果等信息。 2、支持从分局现有执法记录仪音视频平台中拉取音视频，为进一步音视频分析提供数据基础、为后续可能的视频分析提供扩展性。			
8	警情音视频识别一体机	硬件： CPU：不低于 24 核×2；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4 ECC×16； 硬盘：不低于 4TB SATA×2 +1.92TBSSD ×1； 显存：不低于 48G*2（16 位半精度浮点运算数不低于 280TFLOPS）； 外部网络：不低于 2×GE（千兆网口）； 电源：不低于 2000W 冗余电源；含国产操作系统。 功能： 1、支持针对已与警情对应切割后的音视频，对其进行音视频分离、智能分割与声纹建档、拼接、降噪处理，为后续角色识别提供预处理过程。 2、支持针对音频预处理子软件输出的进行声纹聚类 and 转写，输出文本和声纹标记后上传到分析软件，进行后续分析处理。	台	1	
9	机柜	派出所 42U 标准机柜	套	2	

10.3 案管室配套设备

10.3.1 建设任务

承担分局案管中心、刑侦支队及 29 家基层派出所案管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具体包含：智能案卷柜（主柜、副柜）、高拍/捺印一体设备、远程审讯配套组件、大屏、智能涉案财物保管柜等。所有设备需确保性能达标、安装规范，满足案管工作智能化管理需求。

10.3.2 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硬件设备的到货及签收确认。

设备到货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与现有案管平台的对接。

（2）技术实施要求

所有设备满足参数指标要求，符合招标方的案管业务场景需求。

设备安装前需现场勘测，根据案管室布局制定个性化安装方案，避免破坏原有建筑

结构及线路。

设备需兼容公安现有案管系统，配合案管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查询及统计功能，确保与公安内网安全对接。

10.3.3 工作量清单

案管室配套设备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分局案管中心配套设备			
1	智能案卷柜-主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0 个； 3、柜体支持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文件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6、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1.5 寸； 7、开门方式：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后台远程开锁； 8、玻璃格门； 9、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200*430*1980 10、可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方式验证人员身份开启柜门； 11、柜门响应灵敏：从识别成功到柜门开启响应时间≤1s； 12、支持多副机级联。 13、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套	4
2	智能案卷柜-副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6 个 3、柜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玻璃格门	套	16

		6、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050*430*1980 7、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3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0.1 英寸； 电磁手写：支持电磁手写； 签名模块：支持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笔迹分辨率 2540 DPI，笔压等级 1024 级； 高拍仪模块：分辨率不低于 3264*2448，支持 A4、A5 画幅，支持补光灯； 摄像头模块：分辨率不低于 200W； 指纹仪模块：内置公安部标准指纹仪模块； 接口：通讯接口不少于 USB*1； 可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 支持使用摄像头模块、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	台	2
4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 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1080P 视频图像采集，支持不少于 5 倍光学变焦。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除内置摄像机外，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2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多种抗丢包策略，支持丢包重传、前向纠错、自适应丢包补偿技术、自适应抖动平滑技术。	台	2
(二)	基层单位案管室配套设备			
1	大屏	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x2160）； 屏幕尺寸：不小于 60 英寸、比例：16:9； 能效等级：不低于三级。	台	65
2	智能案卷柜-主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0 个； 3、柜体支持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套	35

		5、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文件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6、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1.5 寸； 7、开门方式：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后台远程开锁； 8、玻璃格门； 9、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200*430*1980 10、可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方式验证人员身份开启柜门； 11、柜门响应灵敏：从识别成功到柜门开启响应时间≤1s； 12、支持多副机级联。 13、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3	智能案卷柜-副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6 个 3、柜体采用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文件信息、在位情况。文件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玻璃格门 6、柜体尺寸（长宽高/mm）：约 1050*430*1980 7、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套	100
4	智能涉案财物保管柜-主柜	1、柜体箱体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表面喷粉处理；小格门采用不小于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制作，双层结构，表面喷粉处理； 2、格子数量：不少于 10 个； 3、柜体支持 RFID 射频技术实现自动识别：每个格子部署 RFID 天线，具有电子标签读取功能，用于实时读取柜体内存放的涉案物品信息、在位情况。涉案物品何时归还、何人归还，系统都会自动记录备案。系统采用高性能 RFID 读取模块，兼容多种标准，可以快速识别大量 RFID 标签，确保识别准确性； 4、采用电磁铁弹开式锁开启柜门，每个柜门配置电控锁，可电控开启柜门。自动检测柜位门是否打开，柜门打开自动开灯，柜门关闭自动熄灯； 5、RFID 采集部分：由读写器、天线分支器、天线等组成；每个格子部署超高频 RFID 天线，用于对单个格口内涉案物品的借用、归还、盘点检测； 6、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1.5 寸； 7、开门方式：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后台远程开锁； 8、可通过生物特征识别方式验证人员身份开启柜门； 9、柜门响应灵敏：从识别成功到柜门开启响应时间≤1s； 10、支持多副机级联；	套	31

		11、外接电源线能承受 49N 拉力。		
5	高拍/捺印一体设备	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0.1 英寸； 电磁手写：支持电磁手写； 签名模块：支持无源无线电磁式原笔迹，笔迹分辨率 2540 DPI，笔压等级 1024 级； 高拍仪模块：分辨率不低于 3264*2448，支持 A4、A5 画幅，支持补光灯； 摄像头模块：分辨率不低于 200W； 指纹仪模块：内置公安部标准指纹仪模块； 接口：通讯接口不少于 USB*1； 可进行显示投屏，实现图片、文件等资料在设备上的显示； 支持使用摄像头模块、高拍摄像头进行拍摄。	台	62
6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终端采用一体式设计，内置编解码器、PTZ 摄像机；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 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 C、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 1080P 视频图像采集，支持不少于 5 倍光学变焦。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分辨率。 除内置摄像机外，至少支持 1 路高清 HDMI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2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1 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具备多种抗丢包策略，支持丢包重传、前向纠错、自适应丢包补偿技术、自适应抖动平滑技术。	台	33

10.4 案管室弱电工程配套设备

10.4.1 建设任务

负责公安案管室弱电系统建设，含三大核心系统：

- (1) 视频监控系统：全景摄像机、拾音器、NVR 及配套硬盘；
- (2) 门禁控制系统：门禁、磁力锁、出门按钮、开关电源；
- (3) 网络及配套：公安网交换机、光模块、六类网线等。

需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管线敷设及系统集成，确保符合公安技术标准。

10.4.2 实施要求

- (1) 实施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及签收确认。

设备到货后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网络工程的实施。

- (2) 质量要求

所有设备满足参数指标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弱电施工工艺需符合《建筑弱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管线敷设整齐，标识清

晰。

(3) 安全要求

施工期间须遵守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作业时须采取防火、防触电等安全措施，避免损坏原有设施。

施工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证书。

10.4.3 工作量清单

案管室弱电工程配套设备工作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景摄像机	不低于 300 万 1/2.8"超宽动态 CMOS； 最大分辨率可达 2048×1536，并可支持实时输出； 支持双码流技术；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140°； 支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编码复杂度设置；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GB/T28181 协议接入； 支持防暴等级 IK10； 支持不低于 128G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支持不低于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不低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不低于 1 对报警输入/输出；	台	90
2	拾音器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拾音范围不小于 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不低于 3000 米； ECM 麦克风阵列；	台	90
3	视频存储 NVR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网络视频输入：支持不低于 16 路 1080P，输入带宽不低于 256Mbps；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录像分辨率：支持 12MP、8MP、6MP、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6TB 容量硬盘，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台	30
4	硬盘	8T	台	194
5	门禁	屏幕参数：不低于 8 英寸 IPS 高清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800*1280； 摄像头参数：至少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	台	42

		认证方式：支持生物特征、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蓝牙、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二维码功能模块； 生物特征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生物特征识别速度$\leq 0.2s$，生物特征验证准确率$\geq 99\%$； 活体生物特征检测正确率应$\geq 99\%$，防生物特征电子照片攻击失败率应$\leq 5\%$； 硬件接口：至少 LAN*1、RS485*1、Wiegand*1(支持双向)、typeC 类型 USB 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 卡槽*1（最大支持 512GB）、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工作电压：DC12V~24V/2A 功能介绍：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自定义音频文件导入，替换固定音频语音； 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预览模式；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支持刷卡+密码、刷卡+生物特征、生物特征+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生物特征、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	--	---	--	--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事件上传：支持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生物特征、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6	双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x 2 状态指示灯：红灯(开状态)绿灯(上锁状态) 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20mA x 2(± 10%) 24V/260mA x 2(+10%) 使用环境：室内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个	11
7	单门磁力锁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x 1 状态指示灯：红灯(开状态)绿灯(上锁状态) 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20mA x 1(± 10%) 24V/260mA x 1(+10%) 使用环境：室内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个	31
8	出门按钮	国产	台	42
9	开关电源	国产	台	174
10	双网口面板	DC12 10A	台	406
11	网络面板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26Mpps； 整机配置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 光接口≥4； 支持堆叠，配置 1 根堆叠专用线缆； 配置交流电源。	台	32
12	安防系统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26Mpps； 整机配置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 光接口≥4； 支持堆叠，配置 1 根堆叠专用线缆； 配置交流电源。	台	32
13	公安网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672Gbps，转发性能≥126Mpps； 整机配置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千兆 SFP 光接口≥4； 支持堆叠，配置 1 根堆叠专用线缆； 配置交流电源。	台	15
14	光模块	千兆单模双芯	台	56
15	理线架	国产	台	55
16	配线架	国产，24 口六类	台	55
17	通信线缆	国产，RVV 2×1.0	m	5370

18	通信线缆	国产，RVV 4×1.0	m	4840
19	通信线缆	国产，六类网线(305m/箱)	箱	209
20	通信线缆	国产，HDMI 线 15m	根	65
21	桥架	国产，100×50	m	1460
22	配管	国产，JDG25	m	5835
23	开槽	定制	m	2920
24	辅材	定制	项	32
25	机柜	派出所 42U 标准机柜	套	15

10.5 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接口设计的，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本项目需确保系统具备良好的对接能力、兼容性和扩展性，保障与各级平台、关联系统之间的数据互通与功能协同，满足 XC、密码、安全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投标人需详细调研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对接需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接口信息，设计并实现相应的数据接口，确保与采购人指定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准确、高效、安全。接口设计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格式规范和开发标准，所涉接口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及实施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系统兼容性要求

- 1) 系统应选用支持国产服务器和操作系统部署的开发技术，
- 2) 系统部署浦东信创云，应满足浦东信创云相关适配要求；
- 3) 系统中升级改造部分与原系统无缝衔接，升级改造的系统界面和功能设计满足用户使用习惯。

（2）原系统对接要求

- 1) 升级过程中及升级后，与原系统相关的接口需保持稳定可用，支持平滑过渡，避免因扩容升级导致接口调用失败、响应延迟等问题。
- 2) 升级后系统需支持原系统各类数据（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直接读取与写入，数据元定义符合原系统规范。
- 3) 原系统所有在用接口的功能需完整保留，升级后系统需提供同等或更优的接口服务能力，接口响应性能不低于原系统水平。

（3）接口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调用说明和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以保障系统上线后的扩展集成、迁移部署及第三方对接过程中具备良好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10.6 其它要求

本项目需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参照第二级安全要求设计实施。投标人应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需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实施该系统密码应用。

密码测评费由采购人承担。

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费和软件测评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 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 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 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中标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 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 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 采购人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

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 人员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供应商需分配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4）人员安排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丰富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与安排，对项目结果负责。 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化中级职称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主要人员
2	项目助理	1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协助推进项目实施、统筹协调、文档整理、进度跟进等；具备信息系统管理相关能力。 项目助理需具有信息化中级职称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主要人员
3	技术总监	1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统筹技术架构，把控研发质量托等，具备系统架构设计相关能力。 技术总监需具有信息化中级职称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主要人员

4	系统分析师	1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具备系统分析相关能力。	主 要 人 员
5	开发技术组人员	12	具备软件开发项目经验，以及熟练掌握主流编程语言。同时需要具有多个完整项目周期经验或具有特定行业经验的开发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和效率。	
6	项目团队成员	28	完成项目需求调研，软件开发，部署与调试，确保系统如期上线运行。 项目团队中有成员具备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信息安全相关能力，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7	安全工程师	3	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对项目安全实施工作。具备注册信息安全相关能力。	
8	系统集成工程师	3	负责对相关硬件设备及网络调试，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相关能力。	
	合计	50		

注：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请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5) 投标文件中请提供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资质及工作经历。

12.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本项目硬件质量保证期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3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3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护。中标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14.2 具体服务承诺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三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用户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用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中标人应提

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结合项目须为采购人实际制定。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 技术服务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6.3 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用户 5 名。在签定合同起的 7 天内，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地点等。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23.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23.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下达开工令为准）。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三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三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三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3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的货物，乙方所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

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第三笔付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第四笔付款：在项目审计结束（整体验收后1年内完成审计），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30日内，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5.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其他证明材料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果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

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时间（招标文件要求为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书面下达开工令为准））。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350,000.00元）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1	软件开发	1 套, 详见 10.1.3 工作量清单			
2	执法监督系统软 硬件购置	1 套, 详见 10.2.3 工作量清单			
3	案管室配套设备	1 套, 详见 10.3.3 工作量清单			
4	案管室弱电工程	1 套, 详见 10.4.3 工作量清单			
	...				
投标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安全等保测评费、软件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第二章 10 技术指标要求各分项详细“工作量清单”保持一致。（详见 10.2.3 工作量清单、10.3.3 工作量清单、10.4.3 工作量清单）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第二章 10 技术指标要求“10.1.3 工作量清单”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 (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4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1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投标人应依据声明函格式，对本项目中涉及的货物进行声明，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果有）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技术总监和系统分析师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说明:

1、请附有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新区公安机关数字化执法办案中心及基层单位案管室一期项目工程费用】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

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1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4~15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1~14（不含 14）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9~11（不含 11）分。	
			硬件整体选型	5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5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4（不含 4）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2~3（不含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 分。	
		硬件技术参数	15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13~15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0~13（不含 13）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8~10（不含 10）分。	
		软件设计	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不含 4）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2~3（不含 3）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2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2、详细进度安排； 3、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进度规划、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提供完整且实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8~20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进度规划、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实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进度规划、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实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	
			拟投入 人力资源	10	一、评审内容： 1、项目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2、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包括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在职证明材料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9~10 分； 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7~9（不含 9）分； 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5~7（不含 7）分。	
		售后 服务	售后服 务承诺 及保障 措施	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3、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4、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4~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3~4（不含 4）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2~3（不含 3）分。	
		投标 人履 约能 力	投标 人综 合实 力	5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6 月